

新华社发文透析事业单位改革热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将实现全覆盖

随着事业单位改革整体部署的出台,事业单位改革再次成为热门话题。我国有126万个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超过3000万。1995年,我国启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如今这项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那么,事业单位改革涉及哪些方面?改革进展如何?改革后事业单位职工又将何去何从?

1 分类改革: 市场公益各归其位

所谓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就是让事业单位真正回到公益属性,使行政类和经营类事业单位回归到本来属性。具体看,对于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将其职能划归至行政机构或将其转变为行政机构;对于经营性的事业单位,将其转变为企业,推向市场。

现在,这项改革正稳步推进,已

经取得了一些效果。比如,一大批经营性科研院所已经在几年前完成转制,变身为企业,部分科研院所还成为上市公司;去年,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全部完成转企改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表示,分类改革是一项长期工作,有关部门将按照分类指导、分类推进、分级组织、分类实施的原则稳步推进。

2 招聘改革: 公开招聘将实现全覆盖

近几年,事业单位招聘中信息不公开、程序不透明、暗箱操作的事件时有发生,原因就在于没有很好地实施公开招聘制度。

为此,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期专门下发文件,明确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招聘方案核准备案职责。

我国自2006年实施规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目前全国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达到

1100多万人,实际聘用154万多人。通过公开招聘,事业单位进入引入了公平竞争机制,把住了人员进口关,提高了新进人员的整体素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初表示,今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将于2012年在全国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实现全覆盖。

»今日视点

召回问题食品不能仅靠企业自觉

国家质检总局就新修订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问题食品的召回程序比2007年实施的规定有所简化。同时,对被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也不能重新用于食品生产和销售。对于因为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措施并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但应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新京报》5月24日)

2007年版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实施已近4年,4年来尽管问题食品屡屡出现,然而公开报道的食品召回案例却少之又少,大规模的召回仅三鹿奶粉一次。原因何在?企业不自觉履行问题

食品召回的义务,而法律对企业履行这一义务缺乏有效的督促和震慑,这导致问题食品召回成了一件“稀罕事”。现在来看,新《规定》同样没解决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必须追问的是,对于已经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企业却不自觉召回,怎么办?新《规定》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给出清晰的答案,而只是提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责令其召回并向社会公告”,却没有规定企业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罚责,这显然是一个重大缺陷。违法成本如此之低,企业能自觉履行召回义务吗?这值得怀疑。

我们能否单纯相信和依靠食品生产者完成召回问题食品的复杂工作,并自觉进行补救,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从实际情况看,这恐怕也很难。

因此,新《规定》应当进一步强化制度的刚性,明晰企业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罚则,加大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进行必要的督促和监督,确保制度的执行力,尤其要防止企业不自觉履行召回义务和问题食品在被召回后再次回到流通领域这两个重要问题的发生。如果这一系列问题解决不好,新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就有可能为一些不良企业留下空子,甚至在实践中被架空。(孙瑞灼)

»热点纵论

失去分寸与尊严,楼还在,大学没了

一日之内,清华学生的词语里多了一个“真教”。5月23日,清华大学第四教学楼挂上“真维斯楼”的匾额,在清华学生和网友中掀起了极大的波澜。清华大学新闻中心表示,为建筑物命名是通行做法,教四名字也将保留。而记者在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官网上发现,14个院所、实验室和楼宇等筹款项目也给出了“冠名费”,金额共计7.5亿余元。(5月24日《法制晚报》)

或许是因为百年校庆花了太多钱,一夜之间,清华的教学楼也开始冠名起来了。清华表示,为校园建筑物命名是国内外学校筹资助学的通行做法,这话有一定道理,事实上,哈佛、耶鲁等世界一流大学也曾有过冠名。但学生和公众似乎并不这么看,有网友评论道,“真维斯楼?什么时候建班尼路楼、美特斯邦

威楼?是不是也打算把礼堂、学堂都给七匹狼、波司登冠名啊?”——哈佛耶鲁冠名没事,清华冠名了却是一片嘲讽,这是为什么呢?

大学给教学楼冠名在国内并不新鲜。几天前就有报道:暨南大学的学生发现,这座百年名校的标志性建筑之一教学大楼冠上了著名地产商富力公司的名字——挂在楼前的“教学大楼”四个金色大字已改为“富力教学大楼”。而早在1997年,当时的国家教委就曾专门下文要求“校(园)内各类教室、各类建筑物不得以捐资者名字命名”,如遇特殊情况,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百年名校纷纷冠名,报有关部门审批了没有?这是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

十多年前的通知或许有些“不合时宜”。而作为“国内一流大

学”,清华若想通过审批恐怕也不算难事。问题在于:就算清华获得教育部的审批,清华就可以来者不拒吗?为教学楼冠名或许未尝不可,但太多太滥却要不得,因为它涉及大学的尊严与声誉。

一个典型的例证是:去年,山木教育集团前总裁宋山木因涉嫌强奸女下属领刑4年,而以宋山木名字命名的华东师大闵行校区一教学楼,引发了网友们的争论。最终,华东师大闵行校区“宋山木楼”字样被悄然移除。企业冠名,大学收钱,这看起来是双赢,但一旦企业出现“假冒伪劣”之事,同样也会伤害大学的声誉,声誉尊严是大学的全部,相较于几个亿的收入而言,大学可能会得不偿失。

学生和公众更忧心的是清华暴露出来的功利化倾向。人大校

长纪宝成曾批评“大学办学围着市场来转”的思想,他指出: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以各种各样的名义、各种各样的渠道向大学渗透,腐蚀大学精神。大学喧嚣、浮躁、拜金、学术造假、急功近利。大学是社会良心的最后堡垒,她应该有自己的坚守与尊严。倘若“围着市场来转”,匍匐于金钱的脚下,大学是不能称其为大学的。

是的,大学冠名或许是国内外学校筹资助学的通行做法,但要注意到,国外的一流大学都是在体现分寸、维护尊严的前提下,通过公开讨论才会给教学楼冠名的。倘若只看到现实利益、毫不顾忌大学的尊严与精神,毫不关心学生的意见,只是“围着市场转”,那么到最后很可能就是,楼还在,大学没了。(刘义昆)

»公民发言 “必须有特长” 与空中楼阁何异?

教育部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即通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艺术教育的教学和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因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须有体育艺术特长”。(5月24日新华网)

要求每个学生都有特长,这出发点不错,设想也很美妙。但问题也恰恰出在这,一个“须”字,将有特长必须化、强制化了,不知道会不会有很多孩子因此而毕不了业?当然,这是一种对严格按程序办事的猜测。如果“须有特长”沦为形式,或交钱就给过,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任何事情一旦“必须”,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如果不考核的话,那“须有特长”绝对只是纸面上的风暴,在逼仄的升学率下,这样的规定难免沦为形式。毕竟,人人都希望九年制义务教育之后,能够进入一所较好的高中学习,继而开启自己的金牌大学之梦。二是如果考核的话,那就形同多了一门课程,所谓的特长,也只是为应付考试而进行的特长,就如同我们做的考题一样,我们很难真正爱上它们,但为了考试,我们必须对它们全面了解,这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特长”沦落至此,就谈不上是特长了。

但无论考核与否,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在“减负”的大背景下,教育部“须有特长”的规定,还是偏离了正常的轨道。因为,只要应试教育的根基一天不动,高考指挥棒一天还在,学生压力与负担就不可能真正转移,只会以不同的形式来表现而已。

所以,教育部要求学生“须有特长”,还必须为这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让多种选择的素质教育有成长的空间和条件。而这外部环境,正是我们所言的“社会土壤”,如果应试教育本身不变,那这“须有特长”的规定,其实与建“空中楼阁”无异,它只会让孩子们变得更累。(南朔)